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眾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附註4詳述。

###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全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於2005年1月1日或之後會計期間開始生效。會計政策改變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確認開支導致會計政策改變，以及就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對權益作出相應入賬。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從其提供之過渡性條文中取得利益。因此，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應用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但於2005年1月1日尚未賦予之購股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款項交易之會計政策於財務報告附註3詳述。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目前及過往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已獲悉數行使，所計算出之開支對於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實屬輕微。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要求追溯應用及主要處理由實體頒佈金融工具之分類，以及訂明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財務報告之確認、計量、終止確認及就對沖會計法訂明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通常不允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財務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採納全新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續)**

於2004年12月31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會計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替代處理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分類為「投資證券」或「買賣證券」。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均按公平值計量。投資證券之未變現盈虧以股東權益形式呈報，直至該等證券出售或釐定予以減值為止，先前在股東權益確認累計盈虧之時間已計入在該期間之損益表內。買賣證券之未變現盈虧於盈虧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呈報。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等投資分類為持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在採納該準則之後，本集團將其投資證券及買賣證券分別重新定名為「可供出售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稱為「持作買賣投資」。該等會計政策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

除呈列及披露出現若干改變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39號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產生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改變

於授權該等財務報告刊行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尚未生效及本集團尚未採納之準則及詮釋。

董事預期，在未來期間採納此等全新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告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 編製基準

編製此等財務報告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除外)，已按公平值計量。

#### 綜合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結算至每年12月31日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逾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逾半投票權或控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當本公司有權支配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視為受控制之子公司。

年內收購或出售子公司之業績已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如適合)計入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在綜合賬項時對銷。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可使用狀態及現存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只有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夠可靠計量，隨後成本方會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彼等產生年度內在損益表內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由彼等可供使用之日期，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扣除彼等估計殘餘值後，以直線結餘法按年率33-1/3%提撥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內部及外部資訊，以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是否已經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出現上述任何情況，本集團將需估計資產之可收回價值，據此，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乃其公平值減成本及可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則本集團就能獨立賺取現金流量之最小組別資產(即賺取現金單位)釐定可收回價值。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即賺取現金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受限於假設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釐定之資產或賺取現金單位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將即時確認為收入。

#### 財務工具

本集團在成為提供財務工具合約其中一方當日會於交易日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 投資

投資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並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改變或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產生之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就可供出售投資而言，公平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直接於股東權益確認，直至出售證券或予以減值為止，先前在股東權益確認累計盈虧之時間已計入在該期間之損益表內。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財務資產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出現減值之股本證券而言，累計虧損減過往曾於損益表中確認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會從權益中扣除並計入損益表中。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隨後不會在損益表撥回。倘財務工具之公平值於確認減值虧損後可客觀地增加，則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工具在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隨後撥回。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財務工具 (續)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及無意買賣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貸款及應收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乃以收購時任何折讓或溢價按到期期間計算，而攤銷則計入損益表內。倘貸款及應收款受終止確認或減值，任何盈虧於損益表確認。

##### 可換股票據

在發行可換股票據時，所得款項分拆為負債及股本成分。負債成分之公平值乃以等同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而該款項扣除交易成本後按攤銷成本撥作非流動負債，直至取消兌換或贖回為止。

所得款項之餘額將分配至股東股本(扣除交易成本後)中確認並計入之兌換選擇權。兌換選擇權之賬面值不會在隨後年度重新計量。

##### 應付款及短期借款

應付款及短期借款按公平值予以初步確認，並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

##### 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金額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後，毋須承擔價值改變之重大風險。

#####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將流向本集團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可按以下基準可靠計量，則收益會予以確認。

當已簽訂有關買賣合約，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於交易日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本集團之收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產生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時予以確認。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僱員福利

#####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責任於產生時在損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於退出該計劃之僱員在作出全數供款前以沒收之供款扣減。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分開處理。

#### 租賃

如租賃之條款為大部分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該租約會分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應付之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扣除。

####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本集團向若干僱員發放以股本支付款項。董事會認為，獲發放以股本支付款項之參與者，乃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之實體之發展及增長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人士。股本支付款項於授出日期以公平值計量。按以股本支付款項授出日期支付之公平值，乃根據本集團估計股份最終歸屬及就非市場歸屬條件調整，按歸屬期以直線法作為代價。

#### 稅項

目前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就免課稅或不可扣減項目作調整，並按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作出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法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告之賬面值兩者不同引致短暫時差作出撥備。然而，倘在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在交易時業務合併者除外)並無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稅項。

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該期間預期之適用稅率衡量，根據與結算日已制定或實際會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有可能獲得之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除短暫時差、稅務虧損及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予以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關連方

倘(a)一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控制、受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擁有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本集團權益；或對本集團共同控制；(b)一方為本集團之聯繫人士；(c)一方為合營企業，而本公司為合營方；(d)一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e)該一方為(a)至(d)所指任何個別人士之親密家庭成員；(f)一方受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直接或間接與(d)或(e)共同居住而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g)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而參與僱用後福利計劃之一方，或為本集團關連方之任何實體，則屬於本集團之關連方。

### 4. 營業額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本年度已確認之營業額及收益如下：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b>營業額</b>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b>162,620,520</b>	125,003,049
<b>其他收益</b>		
利息收入	<b>223,064</b>	398
股息收入	<b>1,802,376</b>	1,016,819
	<b>2,025,440</b>	1,017,217
<b>總收益</b>	<b>164,645,960</b>	126,020,266

### 5.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對經營溢利(虧損)之貢獻、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對上市及非上市公司作出之投資，故本集團決定不呈報任何業務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全部營業均來自香港，故並無按地域進行分析。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除稅前虧損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		
<b>融資成本</b>		
銀行透支利息	—	698,334
短期借款利息	<b>2,742,473</b>	480,657
可換股票據利息	<b>308,699</b>	—
	<b>3,051,172</b>	1,178,991
<b>員工成本</b>		
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b>26,501</b>	43,310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b>16,370</b>	2,116
	<b>42,871</b>	45,426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之酬金	<b>240,000</b>	240,000
折舊	<b>135,661</b>	170,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虧損	<b>(5,790)</b>	3,83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b>607,864</b>	—
就下列兩項之經營租約：		
— 土地及樓宇	<b>374,000</b>	740,796
— 租賃機器	<b>20,796</b>	—
已確認負商譽	—	(369,016)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財務報告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2004：無）。

#### 稅項開支對賬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除稅前虧損	<b>(44,513,118)</b>	(16,810,024)
按適用稅率17.5% (2004：17.5%) 計算之所得稅	<b>(7,789,796)</b>	(2,941,754)
稅項豁免收益	<b>(316,433)</b>	(178,013)
不可扣減開支	<b>3,024,439</b>	5,250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	(401,233)
未確認稅務虧損	<b>5,065,845</b>	3,515,750
未確認短暫差異	<b>15,945</b>	—
	—	—

### 8. 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處理之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65,087,550元（2004：溢利港幣3,619,966元）。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港幣44,513,118元（2004：港幣16,810,024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82,963,638股（2004：233,651,275股）。

由於無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集團之董事酬金如下：

	2005			合計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	
<b>執行董事</b>				
彭宣衛	—	—	—	—
柯淑儀	—	276,000	12,000	288,000
Kitchell, Osman Bin	—	87,900	3,045	90,94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炳昌	120,000	—	—	120,000
王迎祥	—	—	—	—
叢鋼飛	—	—	—	—
曾永祺	60,000	—	—	60,000
	<b>180,000</b>	<b>363,900</b>	<b>15,045</b>	<b>558,945</b>
	2004			合計 港幣
	董事袍金 港幣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幣	退休計劃 供款 港幣	
<b>執行董事</b>				
彭宣衛	—	—	—	—
柯淑儀	—	384,000	12,000	396,000
齊慶	—	—	—	—
王文漢	—	21,600	1,000	22,6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林炳昌	120,000	—	—	120,000
王迎祥	—	—	—	—
叢鋼飛	—	—	—	—
曾永祺	15,000	—	—	15,000
	<b>135,000</b>	<b>405,600</b>	<b>13,000</b>	<b>553,600</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續)

#### (b)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四名(2004：兩名)為董事，其薪酬於附註10(a)披露。就其他一名(2004：三名)人士之薪酬總額如下：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薪金及其他薪酬	<b>26,501</b>	43,310
退休計劃供款	<b>1,370</b>	2,166
	<b>27,871</b>	45,476

#### (c) 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

根據2003年本公司股東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參與者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授出購股權。年內，並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發行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裝修 港幣	辦公室 設備 港幣	傢俬裝置 港幣	合計 港幣
<b>集團及公司</b>				
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 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97,927	76,237	81,923	256,087
添置	—	62,999	—	62,999
出售	—	(6,838)	—	(6,838)
折舊	(55,668)	(60,119)	(54,507)	(170,294)
於結算日	42,259	72,279	27,416	141,954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 年度賬面值之對賬				
年初	42,259	72,279	27,416	141,954
添置	48,500	3,280	—	51,780
出售	—	—	(2,510)	(2,510)
折舊	(58,427)	(52,328)	(24,906)	(135,661)
於結算日	32,332	23,231	—	55,563
年初				
成本	167,170	176,445	163,681	507,296
累計折舊	(124,911)	(104,166)	(136,265)	(365,342)
	42,259	72,279	27,416	141,954
於結算日				
成本	215,670	179,725	119,236	514,631
累計折舊	(183,338)	(156,494)	(119,236)	(459,068)
	32,332	23,231	—	55,56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2. 子公司投資

	公司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79	79
應收子公司款項	49,018,787	20,574,394
呆賬撥備	(36,518,787)	—
	12,500,000	20,574,394
合計	12,500,079	20,574,473

應收子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2005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持有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定實體 類別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直接	間接
Anchor Tal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	100%
Moving Target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0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Vision Gate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投資控股	1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 普通股	100%	—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3. 可供出售投資／投資證券

	集團		公司	
	2005	2004	2005	2004
	港幣	(附註c) 港幣	港幣	(附註c) 港幣
股本投資 — 上市				
在香港上市 (附註a)	<b>43,481,032</b>	56,753,110	<b>43,481,032</b>	56,753,110
股本投資 — 非上市 (附註b)	<b>23,000,039</b>	20,000,000	—	—
減值虧損	<b>(23,000,000)</b>	(20,000,000)	—	—
	<b>39</b>	—	—	—
合計	<b>43,481,071</b>	56,753,110	<b>43,481,032</b>	56,753,110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下列公司之股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總資產之10%。

附註：

名稱	註冊成立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所持權益
	地點		詳情	
a.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	百慕達	包裝業務及物業 投資業務	普通股每股 港幣0.1元	3.7%
b. Hennabun Manage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HMIL」)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提供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普通股每股 港幣0.01元	3.86%

年內，本集團投資港幣3,000,000元購買HMIL之額外1.27%權益。HMIL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子公司之業務為證券買賣、投資控股及提供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

c.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投資證券已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應收貸款

	集團及公司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按賬面值	12,500,000	—

年內，本公司透過其全資子公司(i)收購Found Macau Investmen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Found Macau」)約5%股權，代價為5美元(包括可供出售投資)；(ii)成為訂立有關Found Macau股東協議之一方；及(iii)向Found Macau提供股東貸款港幣25,000,000元(「Found Macau貸款」)。Found Macau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經銷澳門知名音響設備。

Found Macau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由2005年2月28日起計8年後按需要償還。

Found Macau貸款於結算日之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減值虧損計量。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持作買賣投資／買賣證券

	集團及公司	
	2005	2004 (附註b)
	港幣	港幣
持作買賣		
股本投資，在香港上市 (附註a)	106,055,712	53,600,270
債務投資，非上市	8,100,000	—
	114,155,712	53,600,270

附註：

- a. 於2005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以下上市股本證券之股權賬面值超逾本集團及本公司總資產之10%。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詳情	所持權益
Willi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買賣證券投資、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普通股每股港幣0.1元	5.92%

- b.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2所述，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04年12月31日之買賣證券已於2005年1月1日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 16. 短期借款，無抵押

短期借款指第三方之貸款，為無抵押、優惠利率加年利率1%或2%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股本

	附註	每股港幣 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每股港幣 0.01元之 普通股數目	面值 港幣
<b>法定：</b>				
於2004年1月1日、 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		400,000,000	—	40,000,000
股份拆細	(i)(c)	(400,000,000)	4,000,000,000	—
		—	4,000,000,000	—
藉增設46,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 股份增加	(i)(d)	—	46,000,000,000	460,000,000
股份整合	(iv)	5,000,000,000	(50,000,000,000)	—
<b>於結算日</b>		<b>5,000,000,000</b>	<b>—</b>	<b>500,000,000</b>
<b>已發行及繳足：</b>				
於2004年1月1日		200,000,004	—	20,000,000
配售新股		88,000,000	—	8,800,000
供股		96,000,001	—	9,600,000
於2004年12月31日及 2005年1月1日		384,000,005	—	38,400,000
發行股份	(ii)	15,998,000	—	1,599,800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iii)	39,900,000	—	3,990,000
資本削減	(i)(a)	(439,898,005)	439,898,005	(39,590,820)
		—	439,898,005	4,398,980
發行股份	(ii)	—	87,978,000	879,780
股份整合	(iv)	52,787,600	(527,876,005)	—
供股	(v)	527,876,000	—	52,787,600
兌換可換股票據	(vi)	146,627,563	—	14,662,756
<b>於結算日</b>		<b>727,291,163</b>	<b>—</b>	<b>72,729,116</b>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股本 (續)

附註：

- (i) 於2005年2月28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有關資本重組之決議案已獲股東通過，當中包括削減資本、調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註銷及增加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削減資本」)及將法定股本增加至港幣500,000,000元。削減資本已於2005年5月6日(「生效日期」)獲開曼群島大法院通過，削減資本之影響如下：
- (a) 藉註銷每股實繳股本之相同數量，將已發行股份之實繳及面值削減每股港幣0.09元，從而該類股份每股面值由港幣0.1元減至港幣0.01元。根據於生效日期已發行股數計算，為數港幣43,989,800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39,898,005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由港幣39,590,820元減至港幣4,398,980元(包括439,898,005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 (b) 因上文(a)所指削減資本而產生之進賬額港幣39,590,820元已計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所有適用法例，繳入盈餘賬金額可由本公司董事酌情應用至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全面使用以撇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c) 藉拆細本公司股本中每股港幣0.01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之法定但未發行股本已經拆細；及
- (d) 藉增設46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增至港幣500,000,000元。
- (ii) 根據2005年1月10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將本公司15,998,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14元。
- 根據2005年5月19日訂立之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將本公司87,978,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普通股配售予獨立投資者，每股股份作價港幣0.041元。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股本 (續)

附註：(續)

- (iii) 根據2005年4月1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39,9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購股權計劃項下合資格人士，每股行使價港幣0.1元。
- (iv) 根據2005年9月1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已合併為1股每股港幣0.10元之合併股份。
- (v) 根據2005年10月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透過供股每股合併股份配發10股供股股份。因此，527,876,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供股股份已按每股供股股份港幣0.1元之價格獲發行及於接納時繳足。
- (vi) 年內，本公司合共146,627,563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已發行予可換股票據持有人(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於本年度內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儲備

#### (a) 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合計 港幣
<b>2004</b>					
年初	74,031,922	21,758,947	—	(18,013,272)	77,777,597
重估投資證券之虧絀	—	(1,756,620)	—	—	(1,756,620)
本年度虧損	—	—	—	(16,810,024)	(16,810,024)
發行股份	10,560,000	—	—	—	10,56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256,479)	—	—	—	(1,256,479)
於結算日	83,335,443	20,002,327	—	(34,823,296)	68,514,474
<b>2005</b>					
年初	83,335,443	20,002,327	—	(34,823,296)	68,514,474
發行股份	8,704,482	—	—	—	8,704,482
發行股份開支	(2,248,302)	—	—	—	(2,248,302)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	(6,827,288)	—	—	(6,827,2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累計虧損	—	458,149	—	—	458,149
根據資本重組產生 繳入盈餘	—	—	39,590,820	—	39,590,820
根據資本重組繳入 盈餘與累計虧損抵消	—	—	(39,590,820)	39,590,820	—
本年度虧損	—	—	—	(44,513,118)	(44,513,118)
於結算日	89,791,623	13,633,188	—	(39,745,594)	63,679,217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儲備 (續)

#### (b) 公司

	投資				合計 港幣
	股份溢價 港幣	重估儲備 港幣	繳入盈餘 港幣	累計虧損 港幣	
<b>2004</b>					
年初	74,031,922	21,758,947	—	(17,868,804)	77,922,065
重估投資證券之虧絀	—	(1,756,620)	—	—	(1,756,620)
本年度溢利	—	—	—	3,619,966	3,619,966
發行股份	10,560,000	—	—	—	10,560,000
發行股份開支	(1,256,479)	—	—	—	(1,256,479)
於結算日	83,335,443	20,002,327	—	(14,248,838)	89,088,932
<b>2005</b>					
年初	83,335,443	20,002,327	—	(14,248,838)	89,088,932
發行股份	8,704,482	—	—	—	8,704,482
發行股份開支	(2,248,302)	—	—	—	(2,248,302)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改變	—	(6,827,288)	—	—	(6,827,28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 轉撥至盈虧	—	458,149	—	—	458,149
根據資本重組產生 繳入盈餘	—	—	39,590,820	—	39,590,820
根據資本重組繳入 盈餘與累計虧損抵消	—	—	(39,590,820)	39,590,820	—
本年度虧損	—	—	—	(65,087,550)	(65,087,550)
於結算日	89,791,623	13,633,188	—	(39,745,568)	63,679,24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儲備 (續)

#### (b) 公司 (續)

本公司於2005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50,046,055元(2004: 港幣69,086,605元)，屬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與累計虧損之和。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須經過償付能力測試。

誠如財務報告附註17(i)(b)所述，削減資本所產生約港幣39,590,820元之進賬額已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因此，就此目的獲開曼群島法例容許可動用之繳入盈餘賬，包括抵消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19. 可換股票據

	集團及公司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年內發行	20,000,000	—
兌換	(20,000,000)	—
於結算日	—	—

附註：

年內，本公司向第三方發行本金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每年5.0%計息，可由發行日期起至可換股票據到期前7日(及不包括該日)任何時間按換股價港幣0.5元或以款額或港幣1,000,000元完整倍數之每股調整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可換股票據將於2010年8月19日到期。可換股票據之換股價於年內因供股由港幣0.5元調整至港幣0.1364元，由2005年10月27日起生效。

年內，本金港幣2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364元兌換為本公司146,627,563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資產抵押

於2005年12月31日，若干證券經紀商授予本公司之保證金信貸服務已由本公司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作擔保。於2005年12月31日，已動用該等額度總額港幣17,167,218元（2004：港幣3,876,000元）。

### 21.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以17.5%（2004：17.5%）之主要稅率，就暫時差額全部計算。

因以下各項而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集團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可扣除暫時差額	<b>169,478</b>	—
稅務虧損	<b>54,619,245</b>	31,611,322
於結算日	<b>54,788,723</b>	31,611,322

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稅務虧損及可扣除暫時差額並未屆滿。由於未來應課稅溢利不大可能將可供本集團從中動用其利益，故就此等項目遞延稅項資產未予以確認。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2. 購股權計劃

於過往年度，董事僅可獲授權授出可認購最多2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於資本重組日期前，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根據資本重組，有關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可授出購股權之普通決議案已於2005年2月28日獲通過，就根據本公司於2003年5月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更新上限，增至新10%上限。

#### (a) 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數目之改變

附註	2005 數目	2004 數目
年初		
已發行	39,900,000	—
已行使	(39,900,000)	—
於結算日	—	—

#### (b)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詳情

行使日期	行使價 港幣	於行使日期 每股市價 港幣	已收款項 港幣	數目
2005年4月7日	0.1	0.054	360,000	3,600,000
2005年4月13日	0.1	0.056	2,920,000	29,200,000
2005年4月15日	0.1	0.056	710,000	7,100,000
			3,990,000	39,900,000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批授任何購股權。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營運所用現金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除稅前虧損	<b>(44,513,118)</b>	(16,810,024)
折舊	<b>135,661</b>	170,2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b>(5,790)</b>	3,838
未變現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收益)	<b>9,328,737</b>	(14,787,456)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b>3,000,000</b>	20,000,00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b>607,864</b>	—
利息收入	<b>(223,064)</b>	(398)
利息開支	<b>3,051,172</b>	1,178,991
股息收入	<b>(1,802,376)</b>	(1,016,819)
負商譽	—	(369,016)
應收貸款		
— 現值調整	<b>5,770,914</b>	—
— 減值虧損	<b>6,729,086</b>	—
營運資金之改變		
持作買賣投資	<b>(69,884,179)</b>	1,364,722
按金、預付及其他應收款	<b>(4,172,910)</b>	84,55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b>13,003,943</b>	4,498,340
<b>營運所用現金</b>	<b>(78,974,060)</b>	(5,682,975)

### 24. 經營租約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而於未來繳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一年內	<b>20,796</b>	740,79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b>58,922</b>	679,718
	<b>79,718</b>	1,420,514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年內與其他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詳情如下：

有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05 港幣	2004 港幣
共同控制之公司	已付投資管理費(附註)	600,000	995,386

附註：

根據由本公司與富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富聯投資」)於2003年11月5日簽訂之投資管理協議(「該協議」)，富聯投資由2003年11月5日至2004年11月4日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根據此安排，富聯投資有權收取預數管理費，而該管理費會以上一個月底本集團資產淨值之1%年率及按一年365日有關曆月之實際發生日數為基準計算。該協議已於2004年11月4日屆滿，而新協議已於2004年11月5日簽訂。根據此新協議，按每月收取平息港幣50,000元。

本公司執行董事彭宣衛博士為富聯投資之董事。

###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債務及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借款。該等財務報告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報告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應用政策以減輕該等風險載列如下。管理層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 金融風險因素

#####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短期借款利率主要為銀行優惠利率加若干百分比。有關利率及還款條款於附註16披露。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乃屬輕微，並以配合買賣證券之結算處理。

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金融風險因素 (續)

##### 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持作買賣投資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股本及債務證券價格風險。管理層藉著維持具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之投資組合處理此類風險。

#####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財務工具，例如可供出售投資或持作買賣投資，其公平值乃於結算日按所報市場價格估計。用作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之所報市場價格，乃現行之買入價。

就公平值估值之應收貸款而言，倘需要於結算日釐定賬面值，本集團使用已貼現現金流估值法連同減值作出評估。

於賬面值須予以減值後，計入可供出售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證券按公平值列賬。

由於本集團釐定該等資產之公平值與成本非常接近，計入持作買賣投資之若干非上市證券於結算日按成本列賬。

### 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2006年2月27日，本公司按每股港幣0.14元之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發及發行250,000,000股每股港幣0.1元之普通股。由於該項發行，已發行及繳足股本及股份溢價(扣除股份發行成本)已分別增加港幣25,000,000元及港幣9,296,500元。